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3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鉅唐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唐肇澧

上列聲請人聲請調解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人聲請調解事件，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470,400元，應繳聲請費1,000元。

二、提出相對人邱弈鈞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具狀補正相對人住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　官　陳瑞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秀娟